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蕭研發長顯勝、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王主任偉彥、溫主任良財（何組長仁育代理）、賴主任富源（劉組長麗紅代理）、粘主任美惠、陳院長學志、潘主任朝陽（梁副主任國常代理）、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請假）

列席人員：國際事務處梁副處長一萍、教務處鄭組長鈺瑩、學務處鄧秘書麗君、國際處陳編審曉穎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行政人員國外標竿學習心得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林副校長主持林口資訊與教學大樓 102 年度預算執行協調會議。	總務處	1. 本處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12 日召開裝修會議會前會，目前彙整資料中。 2. 有關林口資訊與教學大樓 102 年度預算執行協調會議預定於 3 月 19 日召開。
2	請人事室估算各系所因應公保費率調漲及二代健保所需增加之費用，並請主計室研擬自系所分配款中扣除。	主計室	業已遵照辦理，並於 102 年 1 月 23 日簽奉核准，扣減學術單位 102 年度 5% 之經費
3	請林副校長統整僑先部四學科出國招生事宜。	僑先部	1. 已由林副校長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召開「研議僑生先修部未來發

		<p>展方向專案小組-招生交流小組」第6次會議，提出各地區出國宣導計畫，並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增列SWOT分析、招生策略及預期效益評估等項目。</p> <p>2. 各地區之出國計畫皆依會議決議辦理，並需簽報校長核定後始實施。</p> <p>3. 招生宣導第一團已於102年3月4日~10日至馬來西亞招生。</p>
--	--	--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102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15%保留款撥予評估表，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分配102年度各系所材料費預算15%保留款，已循往例請各行政單位修訂評估指標如下，俟各系所完成指標後再撥予。

- (一) 101-1、101-2課程大綱上網率
- (二) 100-2、101-1教師繳交成績情形
- (三) 100-2、101-1課程意見調查改善情形
- (四) 課程地圖資料持續更新情形
- (五) 新進專任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參與情形
- (六) 導師制度實施情形
- (七) 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情形
- (八) 系所網站建置之完整性及維護情形
- (九) 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系統填報率

二、檢附本校102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15%保留款撥予評估表(草案)乙份供參。

決議：

- 一、第七項標準修改為「配合學校進行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
- 二、刪除第九項。
- 三、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金門大學業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其中「學生交流」乙節之相關作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僅接受與本校簽有姊妹校契約之國外大學在校生為交換學生，其運作方式表列如下：

項目	來校交換生	赴外交換生
申請程序	學生需由姊妹校推薦，並在原屬學校修業至少滿一年，個人申請件恕不受理。被推薦之學生自行進入國際事務處的交換學生線上申請系統申請。	申請者應檢具相關表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國際事務處辦理甄選。
錄取作業	由國際事務處轉送擬申請系所進行審核，網路公告審結果、寄發錄取通知。	錄取名單由國際事務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交換方式	網路報到後由國際事務處公告學號、宿舍及學伴，並匯送名單予教務處，由教務處辦理學籍、選課、成績等事宜。	錄取後，須備齊文件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相關費用	依簽訂之協定內容繳費。	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 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其他	提供學生證並得使用校內設施。	提供學生證並得使用校內設施。

- 二、本校之前與國內各大學之校際合作範圍，僅限於學生跨校修習課程，並未有以交換生方式進行。現本校由研發處與金門大學簽約，讓該校學生比照國際交換生方式至本校修習課程，然其身分仍為本國學生。
- 三、有關國內交換生之業務宜由何單位負責，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負責。

**參、散會 (14 時 40 分)**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保留款撥予評估表(草案)

項目	標準	單位自評	相關單位查核	備註
一、課程大綱上網率	101-1、101-2 課程大綱上網率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課網上網率統計表請至教務資訊系統(網址： <a href="http://courseap.itc.ntnu.edu.edu.tw/acadmTL/">http://courseap.itc.ntnu.edu.edu.tw/acadmTL/</a> )查閱
二、教師繳交成績情形	100-2、101-1 教師按時繳交成績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註冊/研教組)簽章：	教師若有未繳交成績情形教務處將主動提供相關系所參考
三、課程意見調查改善情形	100-2、101-1 課程意見調查級分低於 3.5 之課程提出調整措施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未有課程意見調查課程級分低於 3.5 之教師者，本項免填
四、課程地圖資料持續更新情形	完成課程地圖資料(含課程架構表及學生生涯職涯進路表)持續更新並送達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通識中心)簽章：	課程地圖資料更新調查表(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
五、新進專任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參與情形	新進專任教師參與鴻鵠營比例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教發中心)簽章：	本年度未有新進教師之系所，則本欄免填；依規定請假核准者，不列入計算。
六、導師制度實施情形	訂有導師輔導時間(導師輔導學生之確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務處(生輔組)簽章：	導師輔導活動實施紀錄表
七、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情形	配合學校進行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師培處(就輔組)簽章：	
八、系所網站建置之完整性及維護情形	系所中、英文網站首頁上各別置與網站同語系之聯絡資訊(電話及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訊中心簽章：	請至資訊中心網站線上填報後列印，有關網站評核項目請詳參資訊中心網頁(網址：資訊中心網站首頁/相關連結/系所網站業務評估)